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1002020005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四堡七堡单元明月桥路（艮山东路-JG1402-77、78地块）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2017-330104-48-01-062509-000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杭发改投资[2020]38号
	项目拟选位置	上城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35518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历次发证日期：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附图		2020年10月26日 原证
存：1820201598		2021年01月28日 修改
8201801390		2021年08月06日 修改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证号 用字第330100202000526号 项目代码 2017-330104-48-01-062509-000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的四堡七堡单元明月桥路（艮山东路-JG1402-77、78地块）道路工程，已列入《2020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杭发改投资[2020]38号），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区域位置

项目选址位于四堡七堡单元内，位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用地面积

项目拟用地总规模3.551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3.5518公顷，不占永久基本农田。

三、规划用途及控制指标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起点：艮山东路，终点：之江东路；总长约1100米，钱江东路以北标准段宽约30米，钱江东路以南标准段宽约20米，详见图示。

四、建设内容与配套要求

建设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道路规划有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电缆、电信、燃气管线，其中，雨水管管径D600-D1000，污水管管径D400；规划道路标高具体在方案中深化落实，做好与已实施道路的衔接。建设内容和规模还应符合发改部门立项文件要求。

五、供地方式

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拟以划拨方式供地。若因政策调整或改变用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六、其他要求

- 1、如涉及突破道路红线，应编制选址论证报告，调整控规并重新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 2、附属管线应结合道路一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3、选址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4、项目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不在已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5、在项目用地报批前，你单位按照“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补充耕地资金，筹措补充耕地指标，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

6、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土地。

7、地块规划条件已经含在本意见书中，如有变化，将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明确。

8、若项目批准、核准时建设主体、项目名称发生变化，以项目批准、核准文件为准，在后续审批中采用新名称。



